地籍圖謄本

鳳山電謄字第063633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1219-2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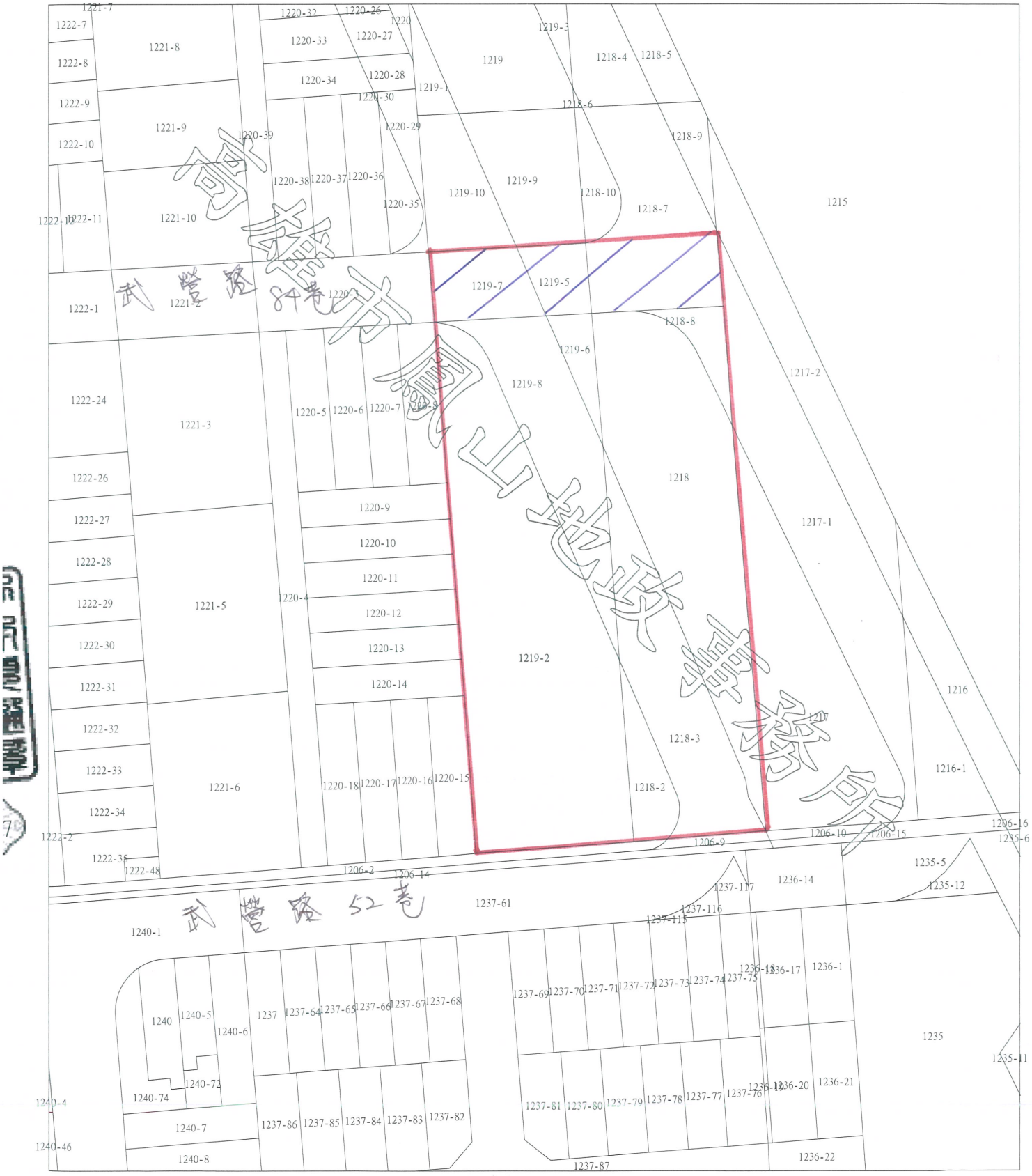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年04月28日10時02分

標租土地位置

併同租用土地位置

主任：許明斌



比例尺：1/6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*7T4CABNR8G*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